

# 《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一、「育齡婦女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乃是測量人口生育水準的主要指標，詳述此一測量指標的意義和限制。另根據下列的臺灣人口統計數據，計算和比較各縣市之總生育率差異，並說明其成因。(25分)

民國107年各縣市人口粗出生率、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

區域別	粗出生率	一般生育率	年齡別生育率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總計	7.7	31	4	20	55	80	44	9	0
新北市	7.2	28	3	17	47	74	44	9	1
臺北市	8.5	35	1	11	45	93	61	13	1
桃園市	10.2	39	5	27	75	99	50	10	0
臺中市	8.1	31	3	19	57	81	42	8	0
臺南市	6.5	26	3	15	46	70	38	7	1
高雄市	7.2	29	3	19	51	76	43	9	0
宜蘭縣	6.7	28	6	26	55	69	34	7	0
新竹縣	8.0	31	5	22	61	85	44	9	1
苗栗縣	6.0	25	4	24	51	61	30	6	0
彰化縣	9.6	39	5	28	80	98	47	8	0
南投縣	6.4	28	7	28	56	66	33	7	0
雲林縣	5.9	26	5	24	54	61	32	7	0
嘉義縣	5.0	22	4	22	47	53	28	5	0
屏東縣	5.6	24	5	26	47	54	30	6	0
臺東縣	6.8	30	9	33	56	67	41	8	0
花蓮縣	7.3	31	11	38	56	71	38	7	1
澎湖縣	8.4	34	3	29	62	86	42	8	1
基隆市	5.9	25	5	18	45	64	39	6	0
新竹市	8.9	34	3	19	62	96	50	11	1
嘉義市	7.0	27	4	16	50	80	41	7	0
金門縣	9.0	35	6	12	63	92	52	9	—
連江縣	10.6	47	4	25	84	89	91	13	—

試題評析	本題的計算很容易，但題目甚多，同學需把握時間。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講義》第一回，張海平編撰，頁41。

答：

(一)總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rate, TFR)

1.定義：其作法是將年齡別生育率加總（若是以五歲為一年齡組，必須先將每個年齡別生育率乘以五後再加總）。代表的意義是，如果有一群婦女依照當年的年齡別生育率生育，其一生中平均的生育數。

2.公式： $TFR = 5 \times (ASFR)$

## 3.特色：

(1)優點：此一公式既能避免人口年齡組成的影響，又可採用單一指標，參考價值最高。

(2)缺點：超過15歲至49歲之外的婦女生育數，沒有納入考慮。

## (二)各縣市總生育率計算

- 1.新北市： $(3+17+47+74+44+9+1) \times 5 = 0.975\%$
- 2.臺北市： $(1+11+45+93+61+13+1) \times 5 = 1.125\%$
- 3.桃園市： $(5+27+75+99+50+10+0) \times 5 = 1.330\%$
- 4.臺中市： $(3+19+57+81+42+8+0) \times 5 = 1.050\%$
- 5.臺南市： $(3+15+46+70+38+7+1) \times 5 = 0.900\%$
- 6.高雄市： $(3+19+51+76+43+9+0) \times 5 = 1.005\%$
- 7.宜蘭縣： $(6+26+55+69+34+7+0) \times 5 = 0.985\%$
- 8.新竹縣： $(5+22+61+85+44+9+1) \times 5 = 1.135\%$
- 9.苗栗縣： $(4+24+51+61+30+6+0) \times 5 = 0.880\%$
- 10.彰化縣： $(5+28+80+98+47+8+0) \times 5 = 1.330\%$
- 11.南投縣： $(7+28+56+66+33+7+0) \times 5 = 0.985\%$
- 12.雲林縣： $(5+24+54+61+32+7+0) \times 5 = 0.915\%$
- 13.嘉義縣： $(4+22+47+53+28+5+0) \times 5 = 0.795\%$
- 14.屏東縣： $(5+26+47+54+30+6+0) \times 5 = 0.840\%$
- 15.臺東縣： $(9+33+56+67+41+8+0) \times 5 = 1.070\%$
- 16.花蓮縣： $(11+38+56+71+38+7+1) \times 5 = 1.110\%$
- 17.澎湖縣： $(3+29+62+86+42+8+1) \times 5 = 1.155\%$
- 18.基隆市： $(5+18+45+64+39+6+0) \times 5 = 0.885\%$
- 19.新竹市： $(3+19+62+96+50+11+1) \times 5 = 1.210\%$
- 20.嘉義市： $(4+16+50+80+41+7+0) \times 5 = 0.990\%$
- 21.金門縣： $(6+12+63+92+52+9+0) \times 5 = 1.170\%$
- 22.連江縣： $(4+25+84+89+91+13+0) \times 5 = 1.530\%$
- 23.總計： $(4+20+55+80+44+9+0) \times 5 = 1.060\%$

## (三)縣市比較

綜觀以上數據，連江縣、桃園市、彰化市、金門縣、澎湖縣、新竹市、新竹縣、台北市名列前茅，除了彰化縣是唯一的例外，特別集中在離島與都會區，已經不能單純用都市化程度作解釋，可能與離島之人口結構和經濟機會有關係。

二、出生、死亡與遷移三者乃是決定人口發展的動力，請以這三個面向，分別說明臺灣刻正面臨的人口快速和高度老化之可行對策。(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的題意有待商榷，明明是問三大人口政策，卻都牽連到高齡化。事實上，高齡化只是其中一項，不需要每項政策都要改善高齡化。考生只要依照人口白皮書的大標題架構作答，即可安全過關。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講義》，張海平編撰，第一回，頁82；第二回，頁30；第三回，頁30。

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依照人口平衡方程式 (population balancing equation)，人口發展深受出生、死亡、遷移等三大因素所影響：

$$P_t = P_o + (B-D) + (I-E) + e$$

其中， $P_o$ 是某一時間的人口； $P_t$ 是一段時間後的預估人口； $B$ 是這段時間中的出生數； $D$ 是這段時間中的死亡數； $I$ 是這段時間中的遷入數； $E$ 是這段時間中的遷出數； $e$ 是誤差數。此式表示：一個地區在某一時間的人口數量，會同時受到自然增加和社會增加所影響。

## (一)少子女化的對策

- 1.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增加未婚男女婚姻媒合機會，提高有偶率，重建幸福家庭價值，積極協助營造幸福婚姻。
- 2.健全生育保健體系：增進對女性懷孕生產過程之周全照顧，協助家庭實現生養子女之願望，禁止對胎兒的性別歧視，促進兒童體適能。
- 3.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幼兒教保體系：透過政策減輕家長托育支出，建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之托育制度，以改善父母在工作與家庭間的兼容性。
- 4.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照顧經濟弱勢，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之負擔；分擔一般家庭養育子女之經濟與機會成本，兼顧租稅公平。
- 5.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改善職場環境，促進職場工作平等，使勞動者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之要求。
- 6.落實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照顧職場工作者在生育及育嬰期間之需求，以及留職停薪期間的經濟支持。
- 7.強化兒童保護體系：保障兒童人權及提升兒童價值，實現兒童為社會公共財的目標。

### (二)高齡化的對策

- 1.強化家庭與社區照顧及健康體系：強化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建構完備長期照顧體系；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 2.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建構完善的老年所得支持體系，保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協助高齡者就業與人力資源再運用。
- 3.提供高齡者友善之交通運輸與住宅環境：提供完善的高齡者運輸環境，促進高齡人口社會參與；維護高齡者尊嚴與自立的生活環境，滿足高齡者的居住安排與居住型態。
- 4.推動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建構優質友善的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環境；建立運動休閒相關專業人員培訓機制，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 5.完善高齡教育體系：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滿足再教育、學習之需求；建構無年齡歧視的跨世代融合社會。

### (三)移民的對策

- 1.掌握移入人口發展動態：確實掌握國家移入人口動態，建立長期性之觀察機制，充分瞭解移入人口需求，確保國家資源配置效能。
- 2.深化移民輔導：持續強化入國前輔導及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合理保障移入人口各項權益。
- 3.吸引所需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建立完善專業和投資移民辦法，透過跨部會合作，吸引我國所需專業多元優秀國際人才。
- 4.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建構多元文化學習環境，培養國人「多元尊重」價值觀，延續移民原生文化，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 5.完備國境管理：強化查核與面談機制，兼顧人權與安全，建構嚴密完整之國境內外管理機制，兼顧便民與通關安全。
- 6.深化防制非法移民：擴大國際交流合作，共同打擊跨國人口販運集團，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完善之保護與安置，並強化非法入境及逾期居留之查緝、遣送效能。

三、行政院於民國107年7月25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以解決臺灣當前低生育問題。請說明此一計畫的對策與政策目標。（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十分意外，此一政策並未名列在內政部網頁的人口政策欄位中，屬於教育部的政策。
<b>考點命中</b>	部分重點曾在課堂提及。

### 答：

預期目標：整體2至5歲幼兒入園率至111年達68%，其中就讀公共及準公共幼兒園者占整體招收人數7成，快速翻轉平價教保服務量能。

實施策略或推動重點：

- (一)權責單位：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少子女化原因包括育兒成本高、工作職場與家庭照顧難兼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不足、適婚年齡有偶率下

降及婚育年齡延後及婚姻價值觀改變。

(三)依OECD國家推動經驗，社會政策以提高兒童公共化照顧比率、完善工作與家庭調和政策，有助於提高生育率；因此，行政院107年7月25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完整規劃「0-5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及「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四構面的策略。

(四)其中「0-5歲全面照顧」構面，加速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增加就近選擇托育場域的機會，讓年輕人兼顧職場與家庭需求為主要政策目標，分為「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二大主軸，雙軌推動，說明如下：

#### 1.主軸「加速擴大公共化供應量」

(1)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是政府首選且不變的施政主軸，為提供平價、近便、優質的公共化教保服務，教育部於107年7月行政院核定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劃6年內(106-111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2,247班，增加提供6萬個就學名額，並以達到「國小校校均有幼兒園」為原則。

(2)為再加速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教育部再加碼提出，於8年內(106-113年)增加3,000班，合計增加提供約8.6萬個就學名額，比原來的規劃多了753班，再增加了2.6萬個名額。

2.次軸「建置準公共機制」：年輕家庭亟待政府加速提供優質平價教保服務的供應量，以便能就近選擇安心托育子女的場域，並且能兼顧工作職場的需求。考量政府雖已加速加量擴大公共化，但短時間內仍無法滿足年輕家庭的需求；又坊間辦學認真的私立幼兒園也不少，因此，107年提出了「準公共幼兒園」機制，透由公私合作補充公共資源的不足，規劃方向如下：

(1)推動進程：分2階段辦理，107年8月起於六都外之15縣市先行推動，至108年8月起全國全面實施。

(2)合作要件：維持基本教保品質是準公共機制的原則，因此，訂定「合作的費用範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安檢查」、「教保人力比」及「教保品質」等6項要件，除「合作的費用範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外，其他要件為現行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a.合作的費用範圍：考量少子女化對策政策目標及整體國家財政情形，又幼兒園招收規模與其營運成本息息相關，為免社會福利產生逆分配情形，爰依其招生規模訂定3個級距，說明如下：

群組	A	B	C
核定招收人數	≤60人	61-120人	≥121人
每月平均收費	10,000元	9,000元	8,000元

b.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於教師及教保員是幼兒主要之教育與照顧者，訂定教師及教保員之每月實際薪資下限2.9萬元，有助於幼兒園聘任優秀人才及降低人員流動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

(3)輔助「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政府瞭解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仍無法滿足所有家長托育需求，為了減輕家長負擔，因此，自108年8月起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2-4歲幼兒，家庭綜所稅率未達20%，且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每月發給津貼新臺幣2,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再加發1,000元。

四、戶籍人口統計的資料可以區分為靜態統計及動態統計，請說明人口靜態統計與動態統計的差異，並分別針對月統計、年終靜態統計與全年動態統計，說明其統計標準日、戶政事務所編報統計表的資料來源及作法。(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出自《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是讓戶政考生最摸不清頭緒的地方，張老師在上課時曾特別提點，今年果然再次出題。但因為所要求的內容甚多，建議掌握大標題即可，不需要逐項細談。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講義》第一回，張海平編撰，頁102-108。

**答：**

統計資料區分靜態統計及動態統計。靜態統計指某一特定時間人口特性統計；動態統計指某一特定時期戶籍登記統計。

(一)月統計

1.統計標準日：

(1)各種靜態統計以當月最後一日為統計標準日，該日下午十二時為統計標準時刻。

(2)各種動態統計以當月一日至最後一日為統計標準期間。

#### 2.戶政事務所編報統計表資料來源：

(1)村（里）鄰數應根據里鄰門牌資料檔及戶籍登記資料分列，戶數、人口數及人口之性別應根據戶籍登記資料之記載。

(2)各種動態登記數應根據當月每天所受理之全部申請書之記載。

(3)原住民人口數應根據戶籍註記資料之記載。

#### 3.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1)統計列表採用以事件登記日期為標準。

(2)月底人口數為現有戶籍人口，應使用平衡公式計算，即本月底人口數等於上月底人口數加上本月內出生及遷入人口數減去本月內死亡及遷出人口數。

(3)同一鄉（鎮、市、區）分設二個以上戶政事務所或辦事處時，其變更住址應列入住址變更人數欄；人口數應併計該鄉（鎮、市、區）內住址變更人數。

(4)雙胞胎或三胞胎以上之嬰兒有部分為死產時，將活產者列入嬰兒出生總數欄內統計，並對應列入雙胞胎或三胞胎以上欄內統計，不計算死產人數。

(5)結婚及離婚以對數為計算單位。但結婚人或離婚人之一方雖為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無國籍人，仍應列入本統計。

(6)已辦妥遷出登記在先，而核准喪失國籍在後之人口，不應再列入遷出人數之廢止戶籍欄內統計，取得國籍者應於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才予以列入初設戶籍欄內統計。

(7)當月撤銷之各種動態登記事件，均不得列入該月統計。

(8)非當月撤銷之各種動態登記人數，應依特定方式統計。

(9)廢止之各種動態登記事件，除被廢止戶籍者列入遷出人數廢止戶籍欄內統計外，其餘廢止登記事件之統計準用前款有關非當月撤銷之規定。

(10)戶籍登記村（里）、鄰數應與現有門牌之村（里）、鄰數分開計列，俾供對照二者差異。

(11)當月統計表於統計標準日執行成功後自動通報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戶政單位及副知內政部。

#### (二)年終靜態統計

##### 1.統計標準日：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統計標準日，該日下午十二時正為統計標準時刻。

(1)戶數、人口數之認定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正為準，即於統計標準時刻以前遷出者，則非屬本鄉（鎮、市、區）的現住人口，應為遷入地鄉（鎮、市、區）之現住人口。

(2)村（里）鄰戶數、人口數及人口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等項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戶籍登記資料為認定之標準。但教育程度及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二項應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戶籍註記資料為認定之標準。

##### 2.戶政事務所編報統計表資料來源：

(1)戶數、人口數、戶別及人口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等項應根據年終戶籍登記資料之記載。

(2)教育程度及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二項應根據年終戶籍註記資料之記載。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1)審核戶政事務所所送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2)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該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

(3)當年統計表應於次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內政部。

##### 4.內政部編製統計表之作法：

(1)審核各級戶政機關（單位）所送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2)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查明更正。

(3)將年終靜態統計表與全年動態統計表及月統計表彙編人口統計報告，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

#### (三)全年動態統計

##### 1.統計標準期間：

(1)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以當年十二個月內所受理登記之事件為統計範圍。

(2)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以當年一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受理登記，而在當年十二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統計範圍。但當年以前所發生事件而未列入發生年度統計者，仍應列入統計。

##### 2.戶政事務所編報統計表資料來源：

- (1)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應根據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受理之出生、死亡、結婚及離婚等四種戶籍登記申請書之記載。
  - (2)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應根據當年一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受理之出生、死亡、結婚及離婚等四種戶籍登記申請書之記載。但出生應再交叉比對當年一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七日前取得之出生通報資料。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 (1)審核戶政事務所所送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 (2)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該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
  - (3)當年統計表：
    - a.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之各種動態統計表應於次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內政部。
    - b.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之各種動態統計表應於次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內政部。
  - (4)定期派員督導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切實辦理動態統計各項有關工作。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